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八方汩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經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龍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蔡龍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現實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

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）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